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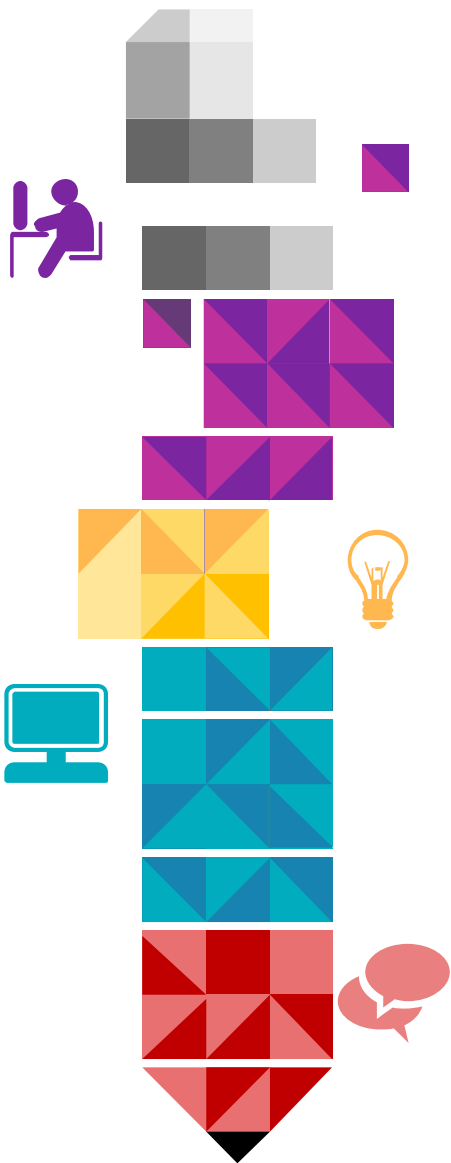
111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第二階段計畫書撰寫與資格文件準備說明會



恭喜各位通過第一階段計畫構想審查

針對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及計畫簡報審查會議內容
計畫辦公室辦理本次會議進行說明



目錄

一		計畫資料更新與計畫書上傳說明
二		計畫申請資格文件說明
三		計畫技術審查
四		經費編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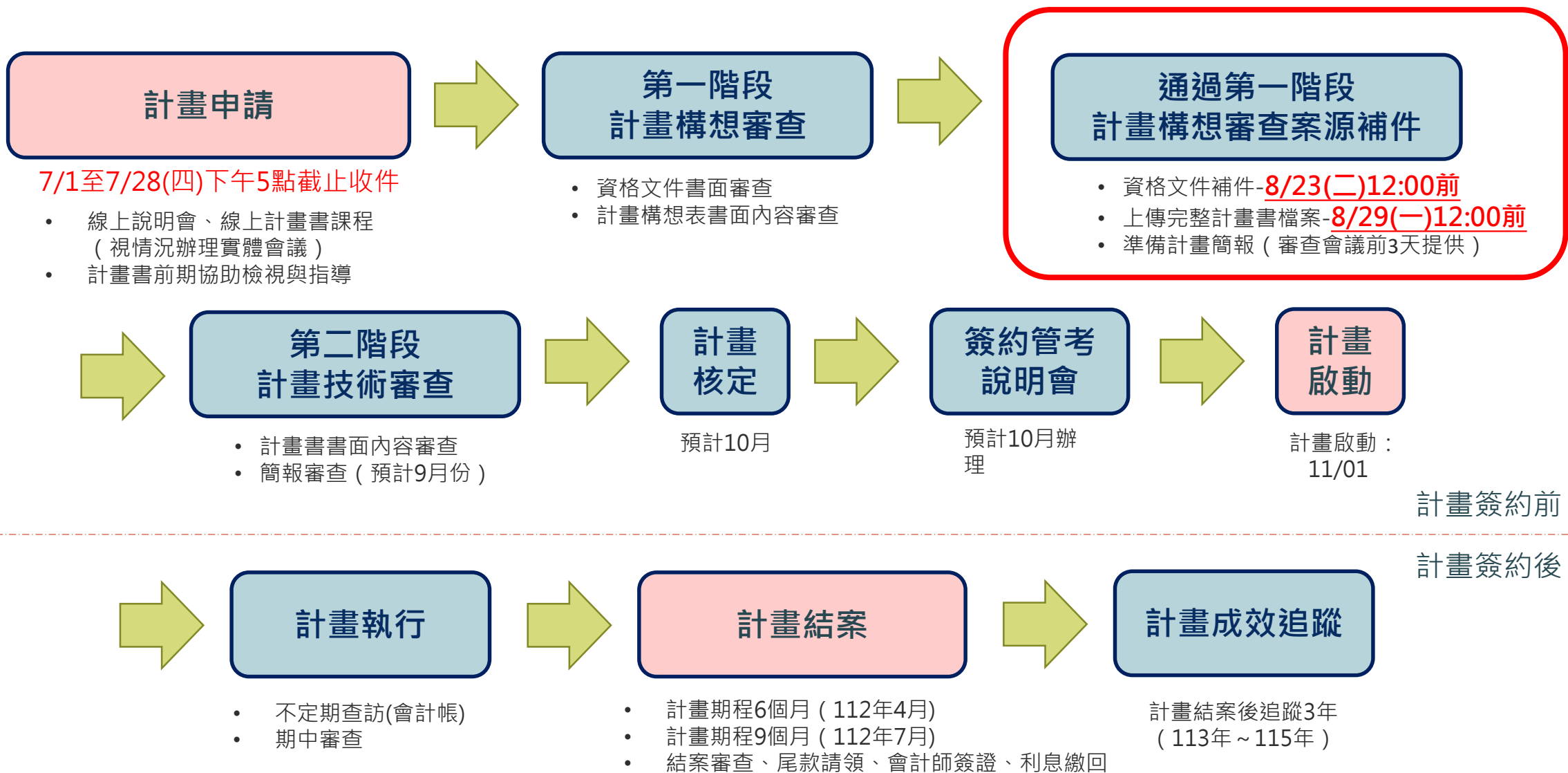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一、計畫資料更新與計畫書上傳說明



1-1 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





■ 計畫資料修改及計畫書上傳係利用線上申請平台進入，網址

<http://www.kssbir.net/>

(或從計畫網頁<https://96kuas.kcg.gov.tw/sbir/>進入後，點選計畫線上申請進入)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創新研發 邁向未來
#研發補助 起手式

JUL.28 ← RESEARCH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0樓-1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本網頁共5159人次瀏覽

版權所有 © 20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11/ Chrome 47/ Safari 9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1024x768dpi以上

1.資格文件補件、申請資料填寫與修改截止日期：**111年8月23日(二)12:00止**

2.計畫書上傳：**111年8/29 (一) 12 : 00止**

1

第一關：帳號登錄

依據之前在此平台所申請的帳號密碼進行登錄。



2

計畫資料填寫

之前所填寫之計畫申請資料，除計畫期間、計畫範圍及申請類別外，皆可進行修改。請依據實際內容正確填寫。（請勿亂填，會影響到後面計畫申請資料正確性），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計畫資料填寫

計畫名稱

一個很好的計畫

計畫期間

☐ 111年1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計6個月)

☐ 111年1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計9個月)

計畫範圍 (擇一)

☒ 創新技術

☒ 資通光電領域 (子項 ☐ 光電組 ☐ 資通組 ☐ 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

☐ 金屬機械領域 (子項 ☐ 金屬組 ☐ 機械組)

☐ 民生化工領域 (子項 ☐ 化工組 ☐ 食品組)

☐ 生技醫材領域

☐ 創新服務

☐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 (子項 ☐ 文創組 ☐ 創新服務組)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2

計畫資料填寫

1. 申請公司資料填寫 (請注意資料正確性)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主導公司名稱 主導公司統編

主導公司登記地址

主導公司網址

公司產業別

是否為受ECFA影響之17項產業 ☐ 是 ☐ 否

是否曾獲得中央補助 ☐ 是 ☐ 否

是否曾獲得本計畫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 是 ☐ 否

研發場所地址

2. 研發場所住址：依計畫規定需在高雄市轄區內 (若不是在高雄市轄區內，則不符合計畫規定，請留意)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資料填寫 (請注意聯絡電話與E-mail正確性)

主導計畫主持人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導計畫聯絡人01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導計畫聯絡人02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導計畫聯絡人03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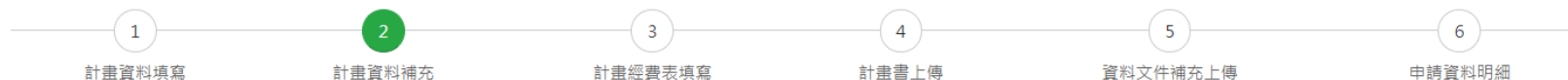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3

計畫資料補充

此為新增頁面，請進行填寫(欄位全都為必填，若無資料，也請填“無”)。



計畫資料補充

如果是聯合申請，填寫資料請以逗號分隔。

公司員工數(人)
(若為聯合申請，請以逗號分開填寫)

公司資本額(元)
(若為聯合申請，請以逗號分開填寫)

公司前一年營業額(元)
(若為聯合申請，請以逗號分開填寫)

是否有聘請顧問 ☒ 是 ☐ 否

顧問姓名
(若顧問有一位以上，需全部列出，請以逗號分隔)

是否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單位 ☒ 是 ☐ 否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單位名稱
(若單位有一個以上，需全部列出，請以逗號分隔)

是否進駐育成中心 ☒ 是 ☐ 否

進駐之育成中心名稱

請注意單位 (元)

▶▶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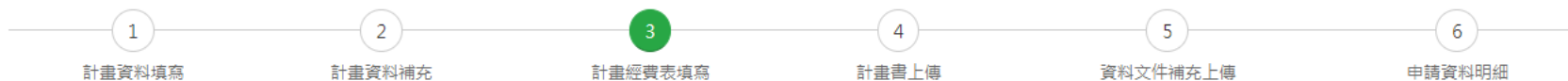


4

計畫經費表填寫

請依據貴公司計畫規劃各項經費項目進行填寫（請填寫正確）。

委員會依據經費填寫金額進行審查（請注意單位，是“千元”，而非“元”）。



計畫經費表填寫

項目	政府補助款(千元)	自籌款(千元)	計畫總經費	各科目占總經費之比例%	內容說明
(1)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10 單位：千元	1350 單位：千元	1360	57.87%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50 單位：千元	0 單位：千元	50	2.13%	
(3)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單位：千元	0 單位：千元	0	0%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940 單位：千元	0 單位：千元	940	40%	
總計	1000	1350	2350	100%	
百分比	43%	57%			



5

計畫書上傳

請依據貴公司計畫詳細內容，填寫於計畫書中，再進行上傳。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資料補充 3 計畫經費表填寫 4 計畫書上傳 5 資料文件補充上傳 6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書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C--計畫書格式

▶▶ 下一步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資料補充 3 計畫經費表填寫 4 計畫書上傳 5 資料文件補充上傳 6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書上傳

已上傳

文件名稱：光電組審查意見總表.doc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C--計畫書格式

▶▶ 下一步

※ 計畫書格式，可按格式檔案下載進行下載。



6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請依據審查意見內計畫辦公室資格文件審查意見所列出需補件之文件，以及貴公司申請計畫所需資格文件進行上傳。（請留意資料之正確性）

重點：

- 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合作意向書可）

1	2	3	4	5	6
計畫資料填寫	計畫資料補充	計畫經費表填寫	計畫書上傳	資料文件補充上傳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文件名稱				檔案上傳	狀態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檔案上傳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xlsx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檔案上傳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xlsx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檔案上傳	5月份勞保投保明細(加印章).pdf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檔案上傳	勞保人數.pdf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檔案上傳	109年資產表.pdf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檔案上傳	國稅局.pdf
110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檔案上傳	稅捐處.pdf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檔案上傳	個資同意書.pdf
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繳）				檔案上傳	審查結果（只有主委）-調整後-中選權.xlsx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有顧問者免繳）				檔案上傳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檔案上傳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可免繳）				檔案上傳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核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檔案上傳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檔案上傳	

上傳檔案後會顯示最後所上傳的檔案名稱，以供核對。

▶ 下一步



7

申請資料暫存、正式送出，系統登出

1. 在資料尚未完全填寫及上傳完畢前，皆可進行暫存。（請善加利用）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2. 如果需要暫時離開系統，可先按暫存後再按登出

5. 按下後，系統會已完成正式送出訊息，代表已完成第二階段計畫補件作業。

3. 確認資料都填寫完備、資料皆已上傳、同時資料都正確後，可按正式送件。
4. 按下正式送出後，系統會再出現確認訊息，請確認是否正式送出。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您是否確定正式送出申請（一旦送出後就無法修改）

Cancel OK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已完成正式申請

OK



8

資料成功送出確認

1. 在資料成功送出後，系統會於**資料明細**頁面出現您的送件資料（**請記錄起來，此為您資料成功送出的憑證**）



申請資料明細

您的送件編號為：SBIR210709999

您的申請資料已送出，計畫辦公室會依據您所呈送的資料進行資料審核，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計畫案辦公室聯繫

登出

項次	檢查項目	是/否
1.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	Y
2.	計畫書上傳至系統	Y
3.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管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Y
4.	本市籍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Y
5.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Y
6.	做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Y
7.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Y
8.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Y
9.	110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Y
10.	「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甲、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Y
	乙、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繳)	Y
11.	顧問相關學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有顧問者免繳)	N
12.	技術引進或委研究之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委研究者免繳)	N
13.	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可免繳)	N
14.	計畫如涉及推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N
15.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N

2. 同時系統也會發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資料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善加保存，此為您成功資料送件的憑證**）



3. 如果您在系統成功送件後，沒有收到正式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依照下列步驟確認。

- 確認您的E-mail垃圾郵件內是否有此封信件。
- 請跟貴公司資訊人員確認是否會檔信。
- 如果上述兩方法都無法解決，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絡（07-2227604）



1. 為避免進行線上申請時，因操作問題導致建檔資料不完整。請善加利用「**暫存功能**」，確定建檔資料完整後再行送出。
2. 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期申請或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1.資格文件補件、申請資料填寫與修改截止日期：**111年8月23日(二)12:00**止

2.計畫書上傳：**111年8月29日（一）12：00**止

3. 為免網路繁忙未於期間內完成，請**提早作業及上傳相關資料**，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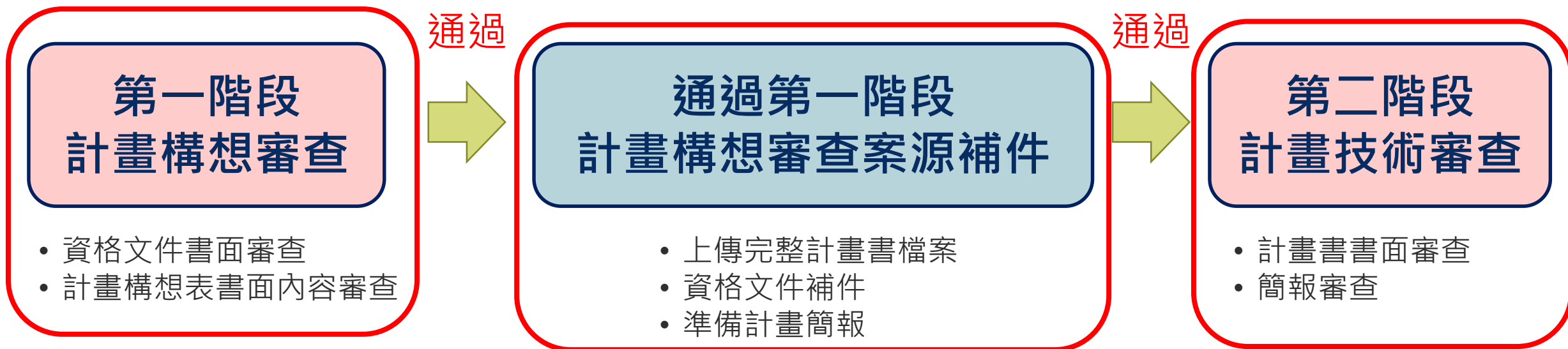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計畫申請資格文件說明



■ 今年度計畫審查分為兩階段：





資格申請文件

以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計畫書	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1年度/計畫書 <u>(附件C)</u>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有計畫成員<u>投保人名</u>與<u>投保薪資</u> <u>5人以下</u>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u>職業災害保險</u>)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第一階段 計畫構想審查

以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111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兩單位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都需提供 (若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另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包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皆須提供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未有顧問者免繳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	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	未進駐者可免繳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2-4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公司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42802973
公司聯絡電話
海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一人公司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預定開業日期

印章適用備註印足蓋章，並勾起出格。

一、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全縣縣市區村里） 新台營 1,000,000 元（實收資本數）

四、董事人數 1 人、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05 年 03 月 08 日

七、資本明細（前資本為 0 元，增加額為 8 萬元）
買入增加 1. 現金 1,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併購 3. 合併新設 0 元

八、被合併公司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登記日期及戳 105.3.11 105511618 0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刷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並請於計畫、授權、詳細或委託。
（三）各表填妥後請於一併繳，請於登記前文憑、權證書、申請人簽名填寫。
（四）通過後公開發行或發給執照或發給執照，公司負責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蓋郵政戳。

南2302-1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2 頁

所營業務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股東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1	董事			1,000,000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南2302-2附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海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一人公司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適用備註印足蓋章，並勾起出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全縣縣市區村里） 新台營 1,000,000 元（實收資本數）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實收資本數）

四、董事人數 1 人、代表人姓名

五、公司董事姓名(或法人名稱) 陸資 是 ☐ 否 ☒

六、資本增加減細明細（前資本為 0 元，增加額為 8 萬元，減少額為 0 元）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權益科目 3. 資本公積 0 元
調整 4.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 盈餘及紅利 0 元
併購 6. 合併 0 元
其他 7. 債權抵償股款 0 元
元
元

八、資本減少明細
1. 換股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登記日期及戳 105.7.25 1065281900 0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刷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並請於計畫、授權、詳細或委託。
（三）各表填妥後請於一併繳，請於登記前文憑、權證書、申請人簽名填寫。
（四）通過後公開發行或發給執照或發給執照，公司負責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蓋郵政戳。

南2302-1附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2-5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首頁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04208592	查看分支機構：請選擇 ▼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許勝雄	
營業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 1 段 7 9 號 2 樓	
資本額(元)	10000000	
組織種類	其他(0)	
設立日期	0450620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702099)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Language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必選 搜尋資料：☒名稱 ☒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必選 資料種類：☒公司 ☐分公司 ☐商號 ☐工廠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僅顯示存活 ☐僅顯示非存活 ☒全部顯示

查詢網址：<https://reurl.cc/QqNp0>



2-6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範例)

國稅局（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A-3912

納稅義務人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一、營業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明細表：滯納金、利息、加計利息、105年09月14日

稅目	管理代號
以下空白	

兩個
都要
(請注意)

稅捐稽徵處（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一、截至民國108年06月24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限期之案件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業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稅務員陳健欽



2-7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舊版網站

Google 自訂搜尋

熱門搜尋： 房地交易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營利事業 退稅 其他： 進階查詢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免費軟體下載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A4直印)

附件

空白書表(odt)

空白書表(word)

空白書表(pdf)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填寫無欠稅證明申請書

- 申請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rgId=FDC>



2-8 勞保繳費投保人數資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10604~10804

印表日期：108 年 05 月 29 日

頁數：1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序號	計費年月	月底生效人數
1	10604	33
2	10605	32
3	10606	36
4	10607	41
5	10608	42
6	10609	46
7	10610	53
8	10611	55
9	10612	54
10	10701	58
11	10702	56
12	10703	65
13	10704	71
14	10705	74
15	10706	78
16	10707	77
17	10708	91
18	10709	93
19	10710	102
20	10711	102
21	10712	102
22	10801	100
23	10802	98
24	10803	97
25	10804	98
資料結束		----

勞保繳費投保人數資料

申請（印表）日期需111年6月1日之後的才行。

公司有成立勞保投保事業單位
（公司人數5人以上）皆需附此文件



2-9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108 年 月

列印日期

申請（印表）日期需111年6月1日之後的才行。

頁次：1 / 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狀況	投保類別	投保月份	投保金額	投保薪資
1	劉的華	A123456789	60.01.23	45,800	4.加保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2	店小二	B123456789	61.01.23	40,100	4.加保				40,1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3	張學酉	C123456789	62.08.28	33,300	4.加保	1071016	733	2,607	33,3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4	離民	E123456777	78.01.23	45,800	1.變更身份	1080418	1,008	3,587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5	郭副成	F123488888	80.05.15	45,800	1.變更身份	1080418	916	3,266	0
	不適用就業保險	單位負責人 勞保一般 無異動							
6	金呈五	G124456789	65.01.01	31,800	4.加保	1080418	700	2,490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7	曹胚	A123456522	60.03.25	31,800	4.加保	1080418	700	2,490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需明列出計畫內人員姓名及勞保投保薪資
(為人事費編列基準)

- ✓ 請以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明細為主（**人事費編列需與勞保投保薪資吻合**）
- ✓ 公司負責人可不用投保在公司內，若加保在其他公司，也需附上其勞保明細
- ✓ 申請時，請將計畫內人員彙整成一份（請勿一人一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E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與委託機關簽訂保密契約，並受該契約之約束。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特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委託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 計畫內人員（含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顧問及會計人員）每人皆須簽署
- 需每人各別簽署，不得簽署在同一張，不得以蓋章代替。

本人親筆簽名，不得以
蓋章代替，每人一張



1.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無制式格式，需包含以下要點：

- 委託時間：起迄時間、聘任月數
- 聘僱費用金額：每月支付顧問費（每月不得超過10,000元）
- 委託工作內容：需與本計畫相關
- 雙方用印簽名

2.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

無制式格式，需包含以下要點：

- 委託時間：合作起迄時間（若有明確寫出，執行時間需於計畫期間內）
- 委託費用金額：換算成計畫金額需為未稅金額。
- 委託工作內容：需與本計畫相關
- 雙方單位用印簽名

現階段可提供合作意向書為代表，
但須包含以上內容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三、計畫技術審查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計畫書	- 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1年度/計畫書格式（附件C）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計畫簡報	審查會議當天，請準備5份紙本至審查會議現場
資格申請文件 （補件）	依據第一階段計畫辦公室就提案廠商所提供資格文件審查結果，請提案廠進行補件（若有需要）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計畫書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就計畫構想審查意見於計畫書內回覆，並依此編撰計畫書及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 計畫技術審查著重於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分析、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團隊執行能力...等要素（經費編列原則於第四章進行說明）

- 本階段審查著重產品商業化效益：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人力、使用設備等相關經費投入合適性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建議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成果須為可驗證之(雛型)系統或產品

附件 C

高雄市政府

111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

申請類型：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計畫範圍：

☐創新技術

☐資通光電領域(子項：☐光電組 ☐資通組 ☐數位科技應用組)

☐金屬機械領域(子項：☐金屬組 ☐機械組)

☐民生化工領域(子項：☐化工組 ☐食品組)

☐生技醫材領域

☐創新服務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子項：☐文創組 ☐創新服務組)

<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程：自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月○○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

計畫書 (附件C)

中華民國111年○○月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計畫書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申請送審階段免填本表，格式請勿刪除※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書面審查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書面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修正頁碼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就計畫構想審查意見於計畫書內回覆，並依此編撰計畫書及準備補充說明資料（計畫書P.3-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 請依據委員意見填寫於書面審查綜合意見中，並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內容於修正回覆說明進行回覆，同時也於對應回覆內容中填寫其內容頁碼於修正頁碼中。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1. 審查會議簡報者須任職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 (以計畫主持人為佳)
2. 由提案廠商提出簡報，大綱請參考「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3. 簡報及問答時間：

簡報及問答時間	● 個別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15分鐘</u>為限。 ● 聯合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20分鐘</u>為限。
---------	---

4. 每一廠商進入審查會場人數不得超過3人，且與會人員須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 (顧問、委外單位最多各一位)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6.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前三個工作天之中午12時前，將簡報電子檔mail至指定電子信箱，現場不予更換檔案。
7. 審查會議當天請自行攜帶簡報紙本一式5份。
8. 接受審查之廠商應按照安排之場次進行審查，並請於預定時間前20分鐘提早到達。審查會議開始時，經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放棄簡報，由審查委員逕依計畫書進行評分。
9.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檢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0. 會議當天，請勿與審查相關人員交換名片。
11. 各階段審查會議，廠商不得有錄音、錄影之行為。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簡報內容重點

- 充分表達計畫可行性
- 清楚說明計畫內容主軸
- 以條列說明重點
(如計畫總經費/政府補助額度/補助用途)
- 書面補充資料為輔助
- 報告者要事先模擬
- 簡報時語氣要肯定、清晰

計畫目標

- 產品技術評估指標
 - 使用材料特性(生物相容性,強度,...)
 - 產品設計(外觀,結構,...)
 - 產品製造(方式,包裝,...)
 - 產品生物相容性(體內,體外,...)
- 產品技術創新比較
 - 產品創新-連續監控技術研發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簡報會議互動建議

- 詳細說明計畫重點
- 仔細聆聽委員提問並作筆記、注意審查委員反應與態度
- 切合委員問題、詳實回答並請委員指點要津
- 適時提出建設性意見
- 態度柔軟評估參卓委員意見
- 事先評估縱使計畫未獲核准，是否將照原定計畫不停頓做下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四、經費編列原則



-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 經費總表
-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 顧問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4-1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計畫類型	經費編列原則
補助款比例及金額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執行。 (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計畫總經費)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100萬元。 •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200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100萬元
經費編列規範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不得高於50%。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 (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D)



4-2 經費總表

	計畫經費分配			內容說明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 總經費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2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5G 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 萬元整。
4.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4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
5 總 計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總補助款編列**上限**
個別申請：1000千元/案
聯合申請：2000千元/案

詳細經費編列原則參考附件D



4-3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總研發人月數 $24 \times 30\% = 7.2 > \text{待聘} 6\text{月}$
 $A\text{員工} 360 + B\text{員工} 360 + \text{待聘} 240 = 960 < 1200$

總經費
 $2,000 \times 60\% = 1,200$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單位：千元

(1)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投保薪資)	人月數(B)	小計(A×B)	說明
A	研究人員	40	9	360	
B	研究人員	40	9	360	
待聘		40	6	240	
小計			24	960	

僅限正職人員；顧問等不可列入。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 如編列國際研發人員，應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5人以上公司，請填勞保投保薪資
- 5人以下公司，請附就業保險資料，作為月薪填寫核對之依據



(2)顧問費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人月數(B)	小計(A×B)	說 明
小計					
合計					

- 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其中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
- 經費編列上限：
顧問費：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交通費以按實核支為原則
-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4-5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管線	公斤			
布料	碼			
XX	批X			
筆 X				
合 計				總經費之25% 為上限

請定義清楚

以總經費100萬為例，
材料費編列上限為
 $100\text{萬} \times 25\% = 25\text{萬}$

本會計科目
編列不含營
業稅

模具、治具、夾具
等屬固定資產之設
備及辦公所需事務
性耗材**不可編列**

編列本科目前，請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單位，
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異



4-6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X5%/12)XC (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年、月、日)	購置金額(A)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A/48)xC	
小計							

1. 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4-7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 (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X5%/12)X C(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



4-8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請填委託單位為
組織（非個人）

1

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期間

技術引進名稱及內容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內容說明：

4

2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期間

3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名稱：

經由技術合作、
技術授權、技術
指導、智財授權
等方式，以取得
並引進技術(智
財)者。

-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

5

合 計

金額請填未稅金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五、專案辦公室服務事項



電話諮詢

(07) 222-7604 曾先生、謝小姐、曾小姐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7：30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計畫line@

<https://lin.ee/mDlxNju>



請掃我

計畫辦公室誠摯為您服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祝大家都通過計畫審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